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保险法》修改之后寿险公司运营对策

作者: 陈湘 林永能

作者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保险法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保险实践与探索》2009年第5期总第6期

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于2009年2月28日修订通过, 将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在保
修改重点中,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效力问题被列为首位, 这个问题也是多年来司法实践中争论的

修订后的保险法规定: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
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根据保险合同生效的新规
即生效, 不再以交付首期保费为生效条件。该条件明显有利于投保人, 对保险公司的业务管理
险公司面对以下三点风险:

- (1) 合同成立并生效后, 成功收取首期保费前, 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风险;
- (2) 合同成立并生效后, 保险公司收取首期保费时, 因客户迟交首期保费, 这时存在资金运
- (3) 合同成立并生效后, 保险公司收取首期保费时, 因客户原因而不能收取首期保费, 已生
此时, 如何保护保险公司的经济损失, 包括管理成本及承担保险责任的损失。

以上三点风险, 保险公司可以约定保险合同失效条件: 合同成立并自动生效后的10天内未
合同自动失效, 同时向投保人收取必要的保单制作成本等。尽管保险公司能通过约定而达到及
险, 却不能改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被动局面。在个别情况下, 还可能被个别客户利用, 通过
故意不及时交费, 造成保险公司大量保单失效, 增加了业务管理成本。

通过走访平安寿险、太平洋寿险、结合中国人寿的管理现状, 发现各寿险公司目前都对合
过、收取首期保费且签发保单后开始生效。各寿险公司在业务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共同点:

一是收费方式的转变, 导致保险双方当事人对交纳首期保费的权利与义务发生了新变化。
方式为公司柜面现金收费与通过银行代收, 目前寿险行业已基本实现“零现金”收费。2008年,
金收付费的通知》规定要求: 对于超过1000元的, 禁止保险公司员工及代理人直接以现金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代扣或银行代收交纳保险费。保监会的这项“非现金”收付费规定以行政强制,
式转变, 部分公司目前已实现首期交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银保转账交费方式的出现, 降低了
务, 现在的义务仅是在指定账户中留存存款以确保保险公司能够成功划转保费。保险公司对指
则变成了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如果保险公司通过主动划转保费的时间与保单生效时间存在不协
动划转保费, 必然会出现保险公司开始享有运用保费的权利而没有及时承担保险责任的现象,
的产生。

二是目前签发(打印)保单是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的一种表现形式。十年前的保单生效条件,
限制, 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电子化水平还较低, 只能完全依赖纸质文档管理, 所以以签发
条件之一是很自然的。现在保险公司已经完全实现了电子化管理, 保单的生效时间实际上不再
要条件。计算机业务管理系统根据约定的保单生效条件自动生成保险合同生效时间, 至于将
同生效时间等数据打印(签发)成纸质保险单, 只是以纸质形式表示出来。例如各寿险公司在
取集中打印模式, 实际打印保单的时间可能会迟于保单生效时间, 但这不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实

三是当前寿险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之间银保转账收取保费的运行效率低，而且运行风险不易。保费存在以下现象：（1）签约银行少。目前，各寿险公司大多数局限于跟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议。由于有些客户，只在当地的农村合作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开户，所以，现有的几个合作银行客户通过银行转账交费。（2）银行划转保费时点各不相同。目前，国内没有统一各家银行在每划转保费，出现各银行划转保费的时点不相同。（3）手工操作银保转账划转保费效率低。寿险应扣保费数据发送给银行，银行再从客户指定的账户中划转保费，保险公司再将成功划转保费的三个操作，很少在一天之内完成，如遇到节假日，双方的工作人员休息，则需要更多时间。（4）控。银行与寿险公司之间交换的数据量大，而且涉及的金额特别巨大。目前都是手工操作，缺少实现所有操作，很难确保所交换的原始数据都没有经过人为的改动，一旦改动，也不易被发现，较大。（5）银保转账收取保费不成功的反馈信息缺失，这需要另外配套的专门程序来实现。寿费不成功的投保件，有义务及时反馈给投保人。如果不及时将反馈信息通知客户，就会出现一单不能及时生效。

四是有些手工核保件需要几天时间：核保是寿险公司风险评估的重要环节，一般自动核保自右，手工核保的比例为30%左右，有的投保件还需要生存调查、甚至体检等，所以存在部分投保完成整个核保过程。

五是核保通不过的投保件，寿险公司一般对已收取保费的，均按无息退还保费处理，这对通不过的客户可能提出：保险公司在核保前就收取保费，现在核保通不过，就可以无偿使用几天险，保险公司也不承担保险责任。既然如此，保险公司当初就不应该在投保前就要求收取保费；且已使用几天，按公平原则，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上五方面是各寿险公司实务操作中都存在的情况，但还是存在表1所示的区别（以平安寿险人寿为例）：

表1所示的区别，一方面是保单生效日期不同，另一方面是银行转账收费的相关实务不同。务存在三点区别：

第一点是银行转账划转保费的比例。中国人寿已实现“零现金”收费，以银行转账为主，险对首期保费要求通过转账收取，仅对个别通过转账收取不成功的，再通过银行代收；而太平洋费通过银行转账收取。

[1]	2	3
-----	---	---

上一篇：如何理解《保险法》上的危险程度增加——兼评新《保险法》第52条之规定